

# 江西省大余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赣 0723 破 16 号

申请人：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大余县工业园新华工业园小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59974564R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水龙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，申请人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创公司）以其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组织听证。申请人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伊、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、大余县工业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到庭参加听证。

本院审理查明，海创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登记设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登记机关为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 15730 万元人民币。主要经营仲钨酸铵、钨粉末系列、硬质合金、锡、铜、铋、钼系列产品加工及销售。海创公司系全国十六家钨出口企业之一，并拥有 APT 生产线，12 项国家发明专利、4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软件著作权。由于公司经营不善，加之钨行业市场低迷、流动资金短缺，海创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停产。据海创公司清产核资，截至 2024 年 9 月，其未能履行的债务总额约 5 亿余元，资产总额为 1.8126 亿元。目前，已经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，海创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，可以申请破产重整。海

创公司作为本地知名企业，系全国十六家钨出口企业之一，并拥有 APT 生产线，12 项国家发明专利、4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软件著作权，具有重整价值。海创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，有利于实现债权人、职工、债务人、出资人等各方主体共赢，有利于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，具有重整的必要性。结合海创公司提交的重整方案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。因此，海创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黄 斌
审 判 员	蒋 文 娟
审 判 员	吴 芳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熊 方 祯